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6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麗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有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PATAMAWAN PAENGSOI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PATAMAWAN PAENGSOI簽發之本票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08年7月5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發票金額，為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。經核閱本件本票，未載發票金額，此有該本票影本可稽。尚未完成發票行為，為無效之本票，不得據此准為裁定強制執行。

三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